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委员会

理工信科委（2021）14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纪委，党政各部门，各支部，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分工会、团委：

为进一步明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责任和重点工作，《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0日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宁波理工委〔2014〕19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浙大宁理委〔2020〕15号）精神和学院领导班子调整实际，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工作岗位变动时，责任主体也作相应调整。分工如下：

一、郑毅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财务、招生、教师思想政治、宣传、安全稳定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党委负责人“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四责协同”机制。部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加强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引

导力，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推行党务公开。

（四）按学校要求加强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发挥学院教职员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公开，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审批制度。

（六）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

（七）深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研判和引导，防范校园安全稳定风险。

（八）做好在招生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九）指导学院机关办公室、分工会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黄进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人事、学科与专业建设、学院发展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加强院务公开工作。

（二）规划部署学院长远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职员职级评聘和岗位聘任等人事工作中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四) 在人才引进、人才工程等人才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廉洁自律工作机制。

(五) 落实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重点学科申报、验收等工作的廉政风险监控。

(六) 开展深入调研，切实解决学院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 指导自动化与电气工程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陶吉利同志

对分管的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 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籍管理、考试管理、转学转专业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 规范教学物资与设备采购工作，推进“阳光招标”，落实采购工作的党风廉政责任。

(三) 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及廉洁自律工作。

(四) 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设备维修项目管理工作。

(五) 加强国际合作项目、国际学生交流项目管理，强化出国（境）师生的纪律教育。

(六) 指导学院实验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四、裘君同志

对分管的科研、地方合作、创收工作、研究生工作、外事、学科竞赛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 严格执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科研

项目设备招投标工作，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检查。

（二）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工作政策，加强科研政策的规范执行，防范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

（三）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教师学术道德，杜绝教师学术不端行为。

（四）加强社会服务、地方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中的廉洁自律。

（五）建立和健全学院创收工作制度，规范创收项目管理。

（六）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外事工作以及学科竞赛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七）指导信息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方芳同志

对分管的学生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就业、第二三四课堂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等）、纪委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学生思政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

（二）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校友工作中的管理，强化毕业生的安全教育和廉洁教育。

（三）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拓展反腐倡廉文化阵地，营造“清廉理工”文化氛围。

（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教风师风学风教育，教育师生员工坚守政治红线、廉洁底线和纪律高压线。推进廉

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五）协助党委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回头看”等工作，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六）按规定权限做好或配合学校纪委开展对学院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本单位教职员工违反政纪的案件调查工作。

（七）指导电工电子物理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抄送：杨灿军副校长，学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

发